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讨，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相关方已签署相关《合作意向书》，该意向书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意向，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伟 _____

韩 辉 _____

欧郁雪 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